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65號

原告 沈淑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林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作為補償，金額我不知道，還沒算，請法官依鑑定報告書的內容估價參考判賠，感恩！」等語，其陳述並非明確，無從明瞭請求判決之具體內容究竟為何，不合上開起訴狀應備之程式。茲依上述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